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9〕1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何中伟（市长）：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、市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。

许小月（常务副市长）：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司法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统计、人民武装、机关事务、政务公

开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市长分管财政、税务、国资监管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（大数据发展管理局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（行政复议局）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市统计局、新区咨询委、市审招委、市机关事务局、新区驻外联络处、舟山海投公司。

联系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信访局、市国安局、国家统计局舟山调查队、宁波海事法院自贸试验区法庭、舟山警备区、驻舟部队。

临时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；临时分管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局、省海洋开发研究院、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；临时联系舟山海洋生态站、市科协、市无管局、盐业公司、舟山电力局、电信舟山分公司、移动舟山分公司、联通舟山分公司、铁塔舟山分公司。

姜建明（副市长）：负责民政、海洋与渔业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（海洋行政执法局）、市水务集团、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工商联、市残联、市慈善总会、市气象局、市关工委、市双拥办、市自来水公司。

蔡洪（副市长）：负责综合交通运输、城乡建设与管理、

港口建设管理、打击走私、海防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新城管委会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市大桥建设管理局、甬舟铁路建设指挥部、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指挥部、舟山交投集团、舟山城投集团、舟山旅游集团。

联系舟山海事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中国船级社舟山办事处、舟山民航集团。

方 维（副市长）：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保、文化、广电、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、舟山广电总台、浙江国际海运学院、新区旅游与健康学院（舟山广播电视大学）。

联系市红十字会、浙江大学海洋学院、浙江海洋大学。

俞晓丹（副市长）：协助分管副市长负责口岸管理等工作；协助负责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。

联系舟山海关、嵊泗海关、舟山海关缉私分局、舟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、马迹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。

宝音太（副市长）：协助分管副市长负责对口支援、经济合作、招商引资、粮食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

陈 隆（副市长）：负责商务、招商引资、金融、大宗商品交易、粮食、供销、“菜篮子”工程、外事、台湾事务等方面工作；协助负责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。

分管市商务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外事办（港澳办）、

市金融办、大宗商品交易管委会、新区招商局、市供销社、舟山商贸集团。

联系市台办、市贸促会、市烟草局、市邮政公司、市民宗局、人民银行舟山市中支、舟山银保监分局、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周建军（新区总规划师）：负责主体功能区规划、海洋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规划、地理测绘信息管理、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人防办（民防局）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浙大舟山海洋研究中心、市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市社科联、市文联、市侨联。

陈 麟（市政府党组成员）：负责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）工作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
